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終止就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新股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宏駿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考慮到中國物業市場低迷，並已令對傢俱的需求下跌，宏駿與合營夥伴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彼此協定終止合營協議(「終止事項」)，並相互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根據合營協議須向對方履行的責任，惟合營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有效條文(包括有關保密責任的條文)則除外，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迄今尚未發行任何獎勵股份，且於終止事項後將不會發行任何獎勵股份。訂約方擬於終止事項後將合營公司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除成立合營公司所產生之起始成本及專業費用外，本公司並無根據合營協議支付其他重大開支。

* 僅供識別

考慮到事實上訂立合營協議所據情況已有所改變，且鑒於所涉及的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且並未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李曉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